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澳門特別行政區

### 第 /2020 號法律（法案）

#### 公共街市管理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 第一章

#### 一般規定

#### 第一條

#### 標的

本法律訂定公共街市的管理、監察及處罰制度。

#### 第二條

#### 定義

為適用本法律，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 （一）“公共街市”：是指由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明的供公眾購買日常生活用品及服務的場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 “協助人”：是指承租人已按補充法規的規定登記協助其經營業務的配偶、直系血親或姻親，又或四親等內的旁系血親或姻親。

### 第三條

#### 職權

一、市政署具職權管理公共街市及監察攤位承租人經營業務，維護公共街市的秩序及衛生，確保公平、合理及舒適的消費環境，以及就違反本法律及攤位租賃合同所定義務的行為提起處罰程序。

二、對違反本法律及攤位租賃合同所定義務的行為作出處罰或採取其他應對措施，屬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的職權，該職權可授予該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或市政署附屬單位的相關人員。

三、市政署的監察人員在執行職務時，享有公共當局的權力，並可要求治安警察局提供協助，尤其在執行職務時遇到反對或抗拒的情況。

## 第二章

### 租賃

#### 第四條

#### 攤位的分配

一、公共街市攤位的分配以公開競投的方式作出，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基於公共利益，尤其是為改善街市經營環境或配合城市規劃，市政署得以直接批給的方式分配攤位。

三、攤位分配的程序及甄選標準由補充法規訂定。

## 第五條

### 承租要件

一、攤位承租人須同時符合下列要件：

- (一) 為年滿十八歲且具備行為能力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 (二) 非處於被科處禁止從事相關業務的附加刑或附加處罰的狀況；
- (三) 非處於本法律規定禁止租賃攤位的狀況；
- (四) 未有任何債務正透過稅務執执行程序進行強制徵收；
- (五) 不屬其他攤位的承租人或小販准照的持有人。

二、如屬公開競投的情況，應在競投公告規定的競投期限屆滿前具備上款（一）項至（四）項所指的要件。

## 第六條

### 訂立合同

獲分配攤位者須按照補充法規的規定與市政署訂立租賃合同及提供保證金，該合同具行政合同性質。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七條

### 合同期及續期

一、租賃合同的期間為三年，在合同期滿九十日前經市政署提議並取得承租人同意，得以相同或較短的期間續期。

二、續期時市政署可對合同條款提出修訂。

## 第八條

### 承租人的義務

一、承租人須遵守租賃合同所定的義務，尤其包括：

- (一) 按照租賃合同的規定支付租金及延遲費用；
- (二) 按照租賃合同規定的條件經營業務；
- (三) 遵守市政署就管理公共街市所發出的指引；
- (四) 遵守本法律關於持續經營業務的規定；
- (五) 遵守本法律關於親身經營業務的規定；
- (六) 配合市政署為執行監察職權而提出的要求，尤其是提供關於商品或服務價格及銷售方面的資料。

二、租賃合同可就承租人違反合同義務的行為訂定罰款，而罰款金額不得高於澳門元一千五百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九條

### 持續經營業務

除在公共街市暫停開放或承租人提出合理理由且獲市政署接受的情況外，承租人須按租賃合同的規定持續經營業務，為此可由協助人或已按補充法規登記的僱員協助經營。

## 第十條

### 親身經營業務

一、在每一曆年內，承租人親身在攤位經營業務的日數不得少於二百四十日。

二、如在某一曆年的合同期間不足一年，則按該曆年所經營的月份以比例計算上款所指的日數，不足一日亦作一日計算。

## 第十一條

### 市政署解除合同

一、承租人處於下列任一情況，市政署可解除租賃合同，且不影響對承租人的其他法定處罰：

- (一) 不再符合第五條第一款（一）項或（二）項規定的要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 售賣或提供不法的產品或服務；
- (三) 嚴重影響或破壞公共街市的秩序、衛生、安全或設備；
- (四) 違反第八條第一款（一）項或（五）項所指的合同義務；
- (五) 將攤位的使用權以有償或無償方式全部或部份轉讓予第三人；
- (六) 競投或經營時使用偽造的文件或作出虛假聲明；
- (七) 在一年內違反第八條第一款（二）項至（四）項及（六）項所指的合同義務達三次，又或在三年內違反上述義務達五次。

二、市政署亦可基於公共利益，尤其是為改善街市經營環境或配合城市規劃等的原因解除合同。

三、根據第一款規定作出解除合同的決定，導致承租人喪失其已繳付的保證金，且禁止其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計三年內租賃攤位，但基於承租人不具備行為能力而解除合同的情況除外。

## 第十二條

### 承租人解除合同

一、承租人可於租賃合同有效期屆滿前解除合同，為此須至少提前九十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市政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如承租人於合同有效期的首年內解除合同，導致承租人喪失其已繳付的保證金，且禁止其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計一年內租賃攤位。

第十三條  
承租人死亡

如承租人死亡，租賃合同失效。

第三章  
監察及處罰制度

第十四條  
錄影資料

一、為監察本法律的執行，市政署可在公共街市的範圍內進行錄影。

二、市政署負責處理相關錄影設備所收錄的資料，並於自行知悉存在違反本法律的跡象或接獲有關檢舉且在有需要時，由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或獲其授權者查閱及讀取有關錄影設備所收錄的資料，並將之作成筆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錄影設備所收錄的資料的保存期間為六十日，保存期間屆滿後立即銷毀，但如所收錄的資料構成證據資料，則須將之保存至作出處罰或解除合同的決定已轉為不可申訴或卷宗歸檔為止，並須於程序結束後六十日內銷毀。

四、對本條所指錄影資料的處理，適用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 第十五條 行政違法行為

未與市政署訂立租賃合同而在公共街市經營業務者，科澳門元兩萬元罰款。

### 第十六條 罰款的繳付及強制徵收

一、罰款須自接獲處罰決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繳付。

二、如未於上款所定的期間內自願繳付罰款，須按照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以處罰決定的證明作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徵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四章

### 過渡及最後規定

#### 第十七條

##### 現有攤位承租人的過渡安排

一、現有承租一個攤位的承租人，可於本法律生效之日起計九十日內，選擇保留租賃攤位或移轉攤位租賃的合同地位予符合第十九條規定的一名人士。

二、現有承租多於一個攤位的承租人，可於本法律生效之日起計九十日內，選擇保留租賃一個攤位，以及移轉其餘攤位租賃的合同地位予符合第十九條規定的人士。

三、如攤位的承租人為兩人，可於本法律生效之日起計九十日內，選擇保留繼續共同租賃攤位或由其中一人租賃攤位，又或共同移轉攤位租賃的合同地位予符合第十九條規定的一名人士。

四、按照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規定選擇保留租賃攤位的承租人，須於市政署指定的時間按照本法律的規定訂立租賃合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如現有承租人未按第一款至第四款的規定保留攤位或移轉合同地位，其原有合同失效，攤位由市政署收回。

六、按照第四款的規定訂立租賃合同的承租人，可於本法律生效之日起計三年內向市政署申請將攤位租賃的合同地位移轉予符合第十九條規定的一名人士，或自其中一名承租人滿六十五歲起計三年內移轉攤位租賃的合同地位予符合第十九條（二）項或（三）項規定的一名人士。

七、在第三款所指繼續共同租賃攤位的情況下，自訂立租賃合同之日起由兩名承租人共同承擔義務；如其中一名承租人死亡或放棄承租人資格，則由另一承租人繼續租賃有關攤位。

## 第十八條

### 准照持有人的過渡安排

一、公共街市及小販大樓內的小販准照或散檔准照，於本法律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後失效。

二、上款所指准照的持有人須於市政署指定的時間按照本法律的規定訂立租賃合同，逾期其攤位由市政署收回。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根據上款規定訂立租賃合同者，可於本法律生效起計三年內向市政署申請將攤位租賃的合同地位移轉予符合下條規定的一名人士，或自其滿六十五歲起計三年內將攤位租賃的合同地位移轉予符合下條（二）項或（三）項規定的一名人士。

四、上條第七款的規定經必要配合後適用於兩人共同持有小販准照的情況。

## 第十九條

### 獲移轉租賃合同地位的要件

按第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及上條第三款的規定獲移轉租賃合同地位者，須符合第五條第一款規定的要件，且為承租人的：

- （一） 父母；
- （二） 配偶；
- （三） 子女；
- （四） 協助人；
- （五） 已登記五年或以上的僱員。

## 第二十條

### 轉讓方式

一、承租人按第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及第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移轉租賃合同地位，須承諾以無償方式作出，並填寫市政署提供的專用樣式表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獲移轉租賃合同地位者須按照本法律的規定與市政署訂立租賃合同。

三、在不影響轉讓行為有效性的情況下，如第一款所指的承租人以有償方式移轉租賃合同地位，須承擔倘有的民事或刑事責任。

第二十一條  
所得的歸屬

市政署根據本法律的規定收取的租金、費用及罰款所得，包括承租人依法喪失的保證金，均屬該署的收入。

第二十二條  
通知方式

一、為執行本法律的規定而需作出通知時，市政署得直接將有關通知書交予利害關係人，並由其簽署作實。

二、市政署亦得按下列地址以單掛號信作出通知，並推定被通知人於寄出單掛號信後第三日接獲通知；如第三日非為工作日，則推定在緊接該日的首個工作日接獲通知：

（一）被通知人或其受託人所指定的通訊地址或住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 如被通知人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明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住所；
- (三) 如被通知人持有治安警察局發出的身份證明文件，該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地址。

三、如上款所指的被通知人的地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則上款所指期間僅在《行政程序法典》所定的延期期間屆滿後方開始計算。

四、屬因可歸咎於郵政服務的事由而令被通知人在推定接獲通知的日期後接獲通知的情況，方可由被通知人推翻第二款所指的推定。

五、為適用本條的規定，身份證明局及治安警察局應在市政署要求時向其提供第二款所指的資料。

## 第二十三條

### 補充法律

本法律未有特別規定者，補充適用《行政程序法典》及經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十四條  
補充規範

執行本法律所需的補充法規，由補充性行政法規制定。

第二十五條  
廢止

一、廢止下列規定及決議，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 (一) 經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市政會議通過並公佈於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五十一期《澳門政府公報》的《澳門市市政條例法典》第七章第一節；
- (二) 經一九七四年二月六日市政會議通過並公佈於同年六月一日第二十二期《澳門政府公報》的《海島市市政條例法典》第七章第一節；
- (三) 經一九六零年一月六日市政會議通過的《市政街市條例》及修改該章程的一切市政決議，尤其公佈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十日第十五期《澳門政府公報》及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一期《澳門政府公報》的市政決議。

二、在本法律生效之日，第十七條所指現有攤位承租人繼續受前款所指規定及決議規範，直至按該條第四款訂立租賃合同為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二十六條

生效

本法律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二零二零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賀一誠